

COFI 35 – WRITTEN CORRESPONDENCE PROCEDURE

RECEIVED COMMENTS FROM MEMBERS

A – BASIC INFORMATION

| | |
|--|--|
| Document Number | COFI/2022/12 |
| Document Title | FAO's Programme of Work in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under the FAO Strategic Framework 2022-31 |
| Commenting Member | China |
| Referred paragraph numbers (if applicable) | - |

B – COMMENT RECEIVED FROM THE MEMBER

议题十四：FAO《战略框架》内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计划（书信程序）

中国和FAO有着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南南合作领域。1996年，中国成为第一个参与FAO粮食安全特别计划南南合作行动计划的国家。2006年，中国成为第一个与FAO结成南南合作战略联盟的国家。2009年，中国向FAO捐资3000万美元作为信托基金，设立了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项目（第一期）。在第一期项目取得巨大成功后，中国又于2015年增资5000万美元支持第二期项目的实施。为应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危机，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等多重挑战，2020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的视频讲话中宣布中国再次为粮农组织—中国南南合作计划捐资5000万美元，用于开展第三期工作，首笔3000万美元已到位。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信托基金于2009年正式设立以来，中国已宣布向粮农组织捐赠1.3亿美元，实施了25个南南合作项目，300多名中国专家在项目东道国采取“授人以渔”的方式，分享中国经验和技能，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升了粮食安全

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10万小型农业直接受益并有数百万小型农业简介受益，为世界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作出积极贡献。

另外，在现有FAO在华五个参考中心中，就包括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中国渔业主管部门和科研机构愿就渔业国际扶贫领域，按照第三期南南合作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向渔委会发展中成员方提供水产养殖技术支持，共同促进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